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27號

聲 請 人 達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致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JB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（蔡輝正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相對人JB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（蔡輝正）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查票號CR000000000之本票發票人為蔡輝正。）

(三)提出相對人蔡輝正(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9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陳報聲請人達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確認“江致利”是否為本件送達代收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